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4次招考)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勞動基準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名額：正取1名（部分工時廚工），備取1名。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甄選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二、甄選資格

（一）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A類人員】

（二）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概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B類人員】

肆、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

二、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B類人員則免）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無則免）

四、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者。（無則免）

備註：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伍、福利制度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勞動契約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月31日止進用為原則（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二、部分工時廚工以時計薪（每小時薪資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111年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68元），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及勞退6%。

陸、報名

一、報名日期

分次	報名時間	報名資格
第一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 日 12 時止	【A 資格】
第二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 日 12 時止	【A 資格】
第三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 日 12 時止	【AB 資格報名】
第四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4 日 12 時止	【AB 資格報名】
備註	一、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送件 二、本次甄選採 1 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當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則依序辦理分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缺額，倘當次招考已足額徵選，則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並於網站公告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69號)

三、報名方式：

(一) 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時請附委託書)

(二)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

(三) 應繳交事項(請依序排列)：報名表(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切結書或委託書。

【注意事項】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

分次	甄選時間	甄選資格
第一次招考	111年8月1日14時起至甄選結束	【A資格】
第二次招考	111年8月2日14時起至甄選結束	【A資格】
第三次招考	111年8月3日14時起至甄選結束	【AB資格】
第四次招考	111年8月4日14時起至甄選結束	【AB資格】

捌、甄選地點：同報名地點。

玖、甄選方式：口試(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態度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30%、廚工經歷10%)

拾、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上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m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壹、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正(備)取名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籍者優先錄取。

拾貳、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2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報到、審查與應聘

-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服務學校通知報到後二週內檢具：
 - (一)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B資格錄取人員則免)
 - (二) 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概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
 -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 三、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行事曆之寒、暑假。
-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拾肆、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http://www.hl.gov.tw/bin/home.php>)，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1. 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
 2. 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甄選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3. 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4. 為避免人朝群聚，當日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附件1】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正面脫帽1吋1張)	
電話	(O)													
	(H)													
	(手機)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專以上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 乙級 ☐ 丙級													
服務經歷 (無則免填)														
身分別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審查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3) 2.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3)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無則免)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審核人員											報考人簽收			

【附件2】

切 結 書

_____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附件3】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附件 4】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

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

進用代理廚工甄選之報名

特委託

代為辦理

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筌 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